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07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3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9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3.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5.90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8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9.20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5.8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396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81.896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1.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3%。

根据《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96.446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74.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7.09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66.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5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79140623%,有效申购倍数为5,582.2067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11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

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壹连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壹连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壹连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5.90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87%。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9.20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8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396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11月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11月1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招商资管壹连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33,000	119,192,670.00	12个月
2	南工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85,025	49,999,974.75	12个月
3	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74,010	19,999,989.9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11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8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111,0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472,500	69.75%	4,989,995	70.57%	0.03389715%
B类投资者	638,520	30.25%	2,080,970	29.43%	0.03260370%
合计	2,111,020	100.00%	7,070,965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07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

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1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

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5025
末 5 位数	30868,10868,50868,70868,90868,25640,75640
末 6 位数	365491,165491,565491,765491,965491,609287,109287,359287,859287
末 7 位数	9063085
末 8 位数	25372253,63057387,4777675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33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壹连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海润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0号飞亚达科技大厦9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债权: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2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288,703,96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5.0343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范,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奕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2人;

2.公司在任监事1人,出席1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玲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谢瑞康先生、市场总监王飞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7,269,071	99,4622	1,337,39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合计	267,269,071	99,4622	1,337,394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9,524,898	99,5020	1,019,36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合计	269,524,898	99,5020	1,019,366

(二)关于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8,703,968	0	0
2	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288,703,968	0	0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8,703,96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海东

3.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李海东、王飞

4.律师事务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海润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0号飞亚达科技大厦901。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债权: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4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159,546,29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4.516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石良希先生因公出差,全体董事推荐张洪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石良希先生、在被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回购,未实施回购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飞先生、在被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回购,未实施回购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董事会秘书王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券商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66,804,891	98,2621	2,289,300
A股	166,804,891	98,2621	1,3941
合计	166,804,891	98,2621	2,289,300

2.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7,234,091	98,5611	1,576,000
A股	157,234,091	98,5611	1,576,000
合计	157,234,091	98,5611	1,576,000

(二)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后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回购,未实施回购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盘价为26元/股,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7,625,967,704.91元/实际资本(或股本)1,044,190,494.00元)为30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适用本指引(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四)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持股票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持股票的议案	154,817,362	0	97,0364

2.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3,500,169	56,0946	2,208,300
2	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3,500,169	56,0946	2,208,3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持股票的议案	3,500,169	56,0946	2,208,300
2	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3,500,169	56,0946	2,208,3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吴焕焕、程思琦

3.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4.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计划自2024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2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个人资金安排及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增持主体暂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即田维成、张亮、杨宾、李永梅、王杰、齐磊、孙忠、敬德久、张萍、赵泉、李岩、杨东、赵旭。

2.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田维成	党委书记、董事长	0	0
2	张亮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代总会计师	5,700	0.0006
3	杨宾			